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2號

上訴人 王政凱律師即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趙文銘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正哲

丁秋雙

鍾雨捷

林郁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被上訴人 蔡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0年度消上更二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裁定宣告上訴人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馨公司）破產，並於113年3月13日選任王政凱律師為其破產管理人，有該院111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、113年度執破字第3號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01至112頁），王政凱律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□次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大馨公司於原審訴訟進行中，經臺北地院以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王政凱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有該裁定可稽。被上訴人訴請大馨公司給付損害賠償，係關於大馨公司破產財團之訴訟，原審

01 訴訟程序在大馨公司受破產宣告後，於其破產管理人承受以
02 前，自應當然停止。乃原審疏未注意及此，在訴訟程序當然停
03 止期間，仍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並對大馨公司為實體判
04 決，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所為判決自無可維持。上訴論
05 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06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
07 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1 法官 李 瑜 娟

12 法官 胡 宏 文

13 法官 蔡 孟 珊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